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原告 林晉逸

被告 永樂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內容未具體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函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函文業於同年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轄區之光明派出所，原告則逾期未補正。本院復於114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113年2月3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月13日發生效力。然原告迄今猶未按本院裁定補正上開事項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張茂盛